

正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4022 號

受處分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110001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9 號 12 樓

負責人：洪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男

出生日期：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 106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6F126)所列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及 4 項糾正，請查照。

事實：

- 一、檢查意見一(一)1 及檢查意見二(二)，承保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所附加地震、颱風及洪水保險之核保技術調整係數，有將建築等級及賠償限額重複列為減費項目之情事(如：○晶、○特、○森等 3 家公司)；以及辦理車商「買一送四竊盜險」專案業務，有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計算保險費之情事，均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 二、檢查意見一(二)，前次檢查汽車保險收費作業，有未符規定之情形，本次檢查仍有支票發票日逾保險契約生效 2.5 個月，以及委託保險代理人收取支票者，有逾解繳期限 30 天者，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4 款規定不符。
- 三、檢查意見二(一)，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未完整建檔之情事，如：副董事長蔡○中擔任董事之星泰國際娛樂

(股)公司、董事馬○應擔任監察人之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擔任董事之欣裕台(股)公司、獨立董事謝○仁擔任董事之傳晟(股)公司及獨立董事郭○伸擔任董事之台灣菸酒(股)公司等，核與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不符。

- 四、檢查意見三(一)2(3)，逾期應收退保佣金有逕行辦理轉銷，未依規定提報經董事會決議轉銷者，如：對賓士等12家車商保險代理人逾1年之應收退保佣金，內部作業有欠嚴謹，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五、檢查意見三(二)1及面請改善事項二(二)，辦理傷害保險理賠作業，有未確實以文件備齊日給付延滯利息及逾半年期以上始給付延滯息等情事，如：賠案號碼A14012652-1等，以及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有理賠項目重複理算之情事，如：賠案號碼120516Z003086等，均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8條第3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
- 六、檢查意見四(一)，有未能適時檢核出被保險人屬美國政府認定之疑似洗錢黑名單人士，如：被保險人張○福屬美國財政部所指定之制裁名單人士，公司之比對名單及檢核機制有欠完善及妥適，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 七、檢查意見四(三)，迄檢查基準日尚未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及要求國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與相關保密安全防護措施，內部規範未周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開事實一，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60萬元。
- 二、上開事實二，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4款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

規定，核處罰鍰 120 萬元。

三、上開事實三，違規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四、上開事實四，違規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五、上開事實五，違規事實明確，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核處罰鍰 60 萬元。

六、上開事實六，違規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七、上開事實七，違規事實明確，應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一紙。

正本：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 0 7 年 7 月 1 8 日